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蔡旻璇即蔡婷春

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旻璇即蔡婷春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

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旻璇即蔡婷春(下稱債務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4027元，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693元及母親扶養費5000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735384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元大銀行綜合活儲存摺明細、亞典牙醫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袋、瑞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中區)銷貨憑單、蔡旻璇薪資表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陳忠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謝惠雯